

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《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将 2021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

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承担执法工作的科室编制数为 0 个，执法队编制数为 1 个。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 2 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 A 岗 2 个（案件承办岗、审查决定岗），在岗人员 22 人；B 岗 0 个，在岗人员 0 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 22 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 18 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共办理 84 项业务，涉及民政、残联、计生、住保、社保等，政务中心设立对外综合窗口 4 个，专业窗口 2 个，全年社保业务量 34333 件，计生业务量 6156 件，住保业务量 2982 件，民政残联业务量 2035 件，税收业务量 1130 件，全年共 46636 件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全年录入检查单 5375 张，人均 248 张，完成率 122.2%，
违法行为实施检查量 408 件，完成率 127.9%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全年完成一般程序案件 243 卷，已全部结案，处罚金额
457800 元。简易程序 132 卷，处罚金额 4150 元。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无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全年接办热线电话举报 13262 个；处理 12345 热线举报 6400
件，处理朝阳区街乡网格化 V6、二级闭环平台案件 27419 件。
完成区联督监管单 240 件，接收并回复城管单 66 件，政府单 12
件。

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18 日

